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新开发银行发行 2016 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承诺书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受发行人新开发银行的委任，担任新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。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，会同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，确认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同时，我公司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The seal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'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' (China Bank)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five-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.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 7月 11日

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新开发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承诺书

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银行”）受发行人新开发银行的委任，担任新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。我银行本着勤勉尽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，会同律师事务所、会计事务所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，确认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同时，我银行保证由我银行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新开发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承诺书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银行”）受发行人新开发银行的委任，担任新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。我银行本着勤勉尽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，会同律师事务所、会计事务所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，确认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同时，我银行保证由我银行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六年七月 11日

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新开发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承诺书

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银行”）受发行人新开发银行的委任，担任新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。我银行本着勤勉尽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，会同律师事务所、会计事务所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，确认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同时，我银行保证由我银行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
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一六年 7月 11日

渣打银行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新开发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承诺书

渣打银行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银行”）受发行人新开发银行的委任，担任新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。我银行本着勤勉尽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，会同律师事务所、会计事务所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，确认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同时，我银行保证由我银行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

渣打银行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六年七月（日

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关于
新开发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承诺书

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银行”）受发行人新开发银行的委任，担任新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。我银行本着勤勉尽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，会同律师事务所、会计事务所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，确认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同时，我银行保证由我银行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

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六年 7月11日

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

承诺书

本机构承诺出具的新开发银行 2016 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。

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



信用评级机构承诺书

本机构承诺出具的新开发银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

2016年6月17日



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

关于新开发银行发行 2016 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
承诺函

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作为新开发银行发行 2016 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人律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、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，出具了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发银行发行 2016 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法律意见书》”）。本所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同意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对《法律意见书》进行相关引述。
特此承诺。



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余永强

杨慧颖

2016 年 7 月 11 日